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新实在论

〔美〕霍尔特 等著



名学术世界译汉

新实在论

哲学研究合作论文集

〔美〕霍尔特 著

伍仁益 译



中華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实在论/(美)霍尔特等著;伍仁益译.一北京:
商务印书馆,2013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ISBN 978 - 7 - 100 - 09345 - 3

I. ①新… II. ①霍… ②伍… III. ①新实在论—文
集 IV. ①B085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69823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新 实 在 论

哲学研究合作论文集

〔美〕霍尔特 等 著

伍仁益 译

郑之襄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9345 - 3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1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6%

定价：42.00 元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 版 说 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 1981 年着手分辑刊行,至 2012 年年初已先后分十三辑印行名著 550 种。现继续编印第十四辑。到 2012 年年底出版至 600 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仍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得更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2 年 10 月

目 录

| | |
|---|----|
| 序言 | 1 |
| 绪论 | 3 |
| 一、新实在论的历史意义 | 4 |
| 1. 素朴实在论(4); 2. 二元论(6); 3. 贝克莱型的主观论(8); | |
| 4. 康德型的主观论(11); 5. 新实在论(13) | |
| 二、实在论的论辩 | 14 |
| 1. 以自我中心的困境为根据的论证的谬误(15); 2. 基于虚假 单纯性的谬误(16); 3. 排他特殊性的谬误(18); 4. 根据最初 的断定下定义的谬误(19); 5. 思辨的教条(21); 6. 词语联想 的错误(22); 7. 越轨重要性的谬误(24) | |
| 三、实在论的改革方案 | 25 |
| 1. 用词谨严(26); 2. 定义(27); 3. 分析(28); 4. 对逻辑形式的 重视(30); 5. 问题的划分(31); 6. 明确表示的同意(33); 7. 哲 学研究和哲学史研究的分离(35) | |
| 四、实在论作为一种建设性的哲学 | 37 |
| 1. 摆斥主观论的意义(37); 2. 摆斥反理智主义的意义(38); | |
| 3. 一元论和多元论(38); 4. 认识及其对象; 对象的独立性 (39); 5. 知识的内容与被认识的事物相等同(40); 6. 柏拉图 派的实在论(41); 7. 总结(41) | |

| | |
|--|----|
| 五、实在论和专门科学 | 42 |
| 1. 实在论对专门科学的一般态度(42); 2. 实在论和心理学 (43); 3. 实在论和生物学(45); 4. 实在论对逻辑学和数理科 学的关系(46); 5. 实在论作为合作的基础(47) | |
| 把形而上学从认识论中解放出来 沃尔特·T. 马文 | 50 |
| 一、独断主义和批判主义之间的争论 | 50 |
| 1. 被看作在逻辑上先于一切其他科学的认识论(50); 2. 被看 作是知识的限度和可能性的科学的认识论(51); 3. 被看作是 关于实在的学说的认识论(53); 4. 总结(55); 5. 独断主义所 持的反对批判主义的命题(55); 6. 本文试图建立的结论(56) | |
| 二、认识论在逻辑上不是基础性的 | 57 |
| 1. 批判主义者的论证中似乎存在着两种错误(57); 2. 逻辑不 是一种关于思维规律的科学(57); 3. 逻辑的题材(58); 4. 这 个题材是非心理的(58); 5. 逻辑不是关于正确思维的技术 (59); 6. 我们在思维中使用逻辑的方法(59); 7. 总结(61); 8. “认识”一词的暧昧不明; 认识过程和被认识的事物(62); 9. 命题的潜在性(63); 10. 结论(66) | |
| 三、认识论, 特别是认识的可能性的问题相对于其他 科学的逻辑地位 | 67 |
| 1. 认识的可能性的科学以逻辑为其前提(67); 2. 主张认识的 可能性的科学是除逻辑以外一切科学的基础的学说(68); 3. 科学命题中科学本身和信念并不以认识的可能性为其前提 (69); 4. 真正的、终极前提是超乎探究之外的(70); 5. 问题的 重述(74); 6. 认识论在逻辑上后于专门科学(75); 7. 认识的 限度和可能性的科学也是如此(78); 8. 结论(82) | |

| | |
|---|----------------|
| 四、认识论并不提供，而是预先假定一种关于实在的理论 | 83 |
| 1. 超验主义的两种类型(83);2. 独断主义者对超验主义第一种类型的反驳(86);3. 关于康德的超验主义的一个简略的考察，用以说明这些反驳(88);4. 对超验主义第二种类型的反驳：(甲)实在是自相一致的系统(90);5. (乙)实在是一个有机的统一体(91);6. 结论(93) | |
| 五、实用的检验和历史的判决 | 94 |
| 1. 近代世界观的改变应归因于哪些影响(94);2. 数学的影响(95);3. 物理学的影响(96);4. 进化论和历史研究的影响(97);5. 第一性质和第二性质学说所受的影响(98);6. 因果学说所受的影响(99);7. 实体学说所受的影响(101);8. 心灵主义和一元论绝对主义所受的影响(102);9. 结论(102) | |
| 六、应该把形而上学从认识论中解放出来 | 103 |
| 1. 形而上学在逻辑上和方法论上从其他知识部门所取得的帮助(103);2. 形而上学从认识论所取得的帮助(105);3. 一般的结论(106) | |
| 实在论的独立性理论 | 拉尔夫·巴尔顿·佩里 108 |
| 一、独立性这个概念的重要性 | 108 |
| 1. 它在旧实在论中的意义(108);2. 里德和洛克的用法(109);3. 由之而来的实在论与实体论的混乱(113);4. 目前澄清这个概念的必要性(114) | |
| 二、依存性一词的意义 | 116 |
| 1. 关系(117);2. 全体一部分(117);3. 部分—全体(118);4. 事物—属性(120);5. 属性—事物(120);6. 因果关系(121); | |

| | |
|---|-----|
| 7. 交互关系(123); 8. 蕴涵(123); 9. 被蕴涵(124) | |
| 三、独立性在新实在论中的意义 | 125 |
| 1. 独立性不是无关系(125); 2. 独立性不是先在性(127); 3. | |
| 独立性的定义(129) | |
| 四、实在论的独立性理论用普通词语予以表述 | 131 |
| 1. 一切单纯实有体都是相互独立的(131); 2. 单纯实有体独 | |
| 立于它们作为其分子的复合体(131); 3. 各复合体是相互独 | |
| 立的(131); 4. 复合体依赖于它的单纯的组成成分(132); 5. | |
| 一复合体依赖于另一复合体的一种事例(132); 6. 另一种事 | |
| 例(133); 7. 第三种事例(134); 8. 第四种事例(134); 9. 当一 | |
| 复合体独立于其他复合体时(135); 10. 一个实有体如何可以 | |
| 获得依存性(137) | |
| 五、实在论的独立性理论应用于认识方面 | 140 |
| 1. 一个被经验的实有体对一个复合体的关系(140); 2. 单纯 | |
| 的实有体不依存于意识(140); 3. 复合体就其单纯的组成成 | |
| 分来说是独立于认识的(143); 4. 逻辑和数学的命题是独立 | |
| 于意识的(144); 5. 物理的复合体是独立于意识的(145); 6. | |
| 逻辑的、数学的和物理的复合体是意识的对象(147) | |
| 六、主观性或依存于基本意识的事例 | 152 |
| 1. 意识的部分依存于意识的整体(152); 2. 意识各部分的有 | |
| 限互相依存(153); 3. 依存于选择活动的一些因素(154); 4. | |
| 依存于结合活动的一些因素(155); 5. 价值依存于意识 | |
| (156); 6. 工艺作品(157); 7. 历史、社会、生活和反省思维 | |
| (158) | |
| 七、主观性不依存于从属的意识 | 160 |

| | |
|--|----------------|
| 1. 意识的主体是不依存于被知的(160);2. 意识不依存于另一意识(161);3. 心理内容不依存于内省(164);4. 价值不依存于价值判断(165);5. 知觉不依存于反省思维(166) | |
| 八、结论 | 168 |
| 对于分析的辩护 | E. G. 斯波尔丁 169 |
| 一、导言 | 169 |
| 1. 分析和整体的类型(169);2. 什么是分析? (171) | |
| 二、集合和列举的分析 | 177 |
| 三、第二类型的整体(空间、时间等)及其分析 | 185 |
| I. 算学的分析(189);A. 数(189),B. 有理正整数(189);C. 关系(191);D. 有理分数(193);E. 包括整数与分数的全部有理数(193);F. 无理数和实数(194);II. 空间的分析(198);III. 时间的分析(207);IV. 运动和它的分析(212);V. 速度和加速度(223);加速度(228);动力学和绵延(232);VI. 其他类别的个体(原子等)(245) | |
| 四、知觉的分析和概念的分析 | 251 |
| 五、有机整体的分析 | 258 |
| 化合物及其他(258);有机体和它们的分析(266) | |
| 实在论的真与错的学说 | W. P. 蒙塔古 271 |
| 一、真与错的意义 | 272 |
| 1. 真与假的定义(272);2. 何谓实在的和非实在的东西(273);3. 对于定义的责难;心理物理学转喻的语言谬误(276);4. 心理物理学转喻的语言谬误的第一个后果(278);5. 心理物理学转喻的语言谬误的第二个后果(282);6. 总结(283) | |

| | |
|---|-----|
| 二、在纯粹事实世界中的因果和意识 | 284 |
| 1. 作为事实分析之元素的空间、时间与性质(284); 2. 因果的二律背反——实体论者的“正题”, 与实证论者的“反题”(286); 3. 关于意识的主要的二律背反——泛实体论者的“反题”与泛灵论者的“正题”(291); 4. 一个补充的关于意识的二律背反——被感知的对象是在脑子以内还是在脑子以外?(299); 5. 意识与因果; 物灵论作为二律背反的交互解决(302); 6. 潜能的三个“方向”(305); 7. 术语上的某种困难(306); 8. 潜能的三个水平(307); 9. 总结(309) | |
| 三、真与错的起源 | 310 |
| 1. 认识论的三角形(310); 2. 两类真与错(313); 3. 注意与信仰(317); 4. 心理物理学转喻之实质的谬误(319); 5. 真与错的程度与内在关系的谬误(322); 6. 总结(325) | |
| 虚幻的经验在实在论的世界中之地位 埃德温·B. 霍尔特 | 327 |
| 一、知觉和思想的错觉 | 327 |
| 1. 关于空间的错误(328); 2. 关于时间的错误(331); 3. 关于第二性质的错误(333); 4. 思想的错觉(380) | |
| 二、错误 | 382 |
| 1. 映象不断定什么东西(382); 2. 实在论者断定什么?(383); 3. 矛盾和“有”(385); 4. 矛盾和实在论(392) | |
| 生物学的一些实在论的含义 沃尔特·B. 皮特金 | 400 |
| 一、从生物学角度对实在论进行的攻击 | 401 |
| 二、关于生物学的情境的形式分析 | 404 |
| I. 关于某些刺激和反应的简单描述(406); A. 刺激和反应之间的可描述的区别(406); B. 反应的几种类型(408); a. 简 | |

| | |
|---|---------------|
| 单的适应(413); b. 简单的选择(417); c. 传导(421), 鲣鱼 (422); d. 改变(430); e. 抵抗(434); (i) 毁坏刺激的抵抗 (434); (ii) 借插入作用而造成的抵抗(436); (iii) 借停止旁支 的机能而造成的抵抗(437) | |
| 三、这种形式分析的结果 | 439 |
| 1. 知觉的非构造性(440); 2. 有机体内沒有内在关系(447); 3. 为反应所不能达到的整个情境(450); 4. 作为刺激的纯粹 关系; 关于不可辨别的东西的谬误(451) | |
| 四、近代意识学说的一些缺陷 | 460 |
| 1. 形态学的谬误(460); 2. 实用主义的观点(463); 3. 新实在 论的分析(465); 4. 生物学的观点(468) | |
| 五、意识在生物学上的地位 | 469 |
| 1. 环境的一般结构(469); 2. 环境作为空间的复合体(472); 3. 生物学的情境的因素(481); 4. 投射的不可辨别者(485); 5. 幻觉的对象(488); 6. 结论(494) | |
| 附录 | 496 |
| 六位实在论者的方案与初步纲领 | 496 |
| 略论霍尔特教授的论文 | W. P. 蒙塔古 508 |
| 略论蒙塔古教授的论文 | E. B. 霍尔特 511 |
| 略论霍尔特和蒙塔古教授的两篇论文 | W. B. 皮特金 512 |
| 索引 | 516 |

序　　言

我们在 1910 年 7 月 21 日发表了一篇简短的论文，题目是“六位实在论者的方案与初步纲领”^①，在这篇论文中，我们指出了哲学研究应当采取的方向。我们在论文中断言，相互合作的探讨必将有利于哲学的进展，而这一纲领的提出就是证实这个信念的初步尝试。这本书以较大的规模继承了这个纲领所开辟的工作；我们希望其他的研究论文集将继此而来。

本书的绪论表述了我们的共同见解。其他论文局部地说也是如此。由于共同论点掩盖了它们之间的分歧，所以把它们发表出来而不苛求其完全一致，似乎比较恰当。这些论文是经过长期讨论而写出的。附录中载有少数争辩的问题，是由持有不同意见的成员简略地加以讨论的。

1911 年 12 月 31 日

^① 《哲学、心理学及其他》杂志，第 7 期，第 393 页。此文已收在本书附录中。

绪 论^①

新实在论在目前可以说是一种介乎倾向和学派之间的哲学。过去,当它还只是为它的敌人所承认的时候,它还只是一种倾向。但是从争论中已经发展出了一种学派的意识,一个实在论者承认另一个实在论者的时候,如果说现在还没有确实到来,也是即将到来了。这种正在开始的学派情绪,以及一种争取更好地互相理解和更有效地合作的愿望,促成了目前的这次尝试。

新实在论将在一个时期内保持论辩的口气,这也许是不可避免的事。一种新的哲学运动总是以反抗传统的形式出现,并把它的建设性成就的希望建立在改正传统思想成规上的。新实在论现在还处在这种批判动机占主导地位的阶段中,这种批判动机也就是新实在论的活力和协调一致的主要源泉。但是,在一种哲学能够成熟并在人类思想中起重要作用之前,它必须成为一种完备的哲学,或者至少要显示出有希望成为一种完备的哲学。如果它要担起这项任务,它就必须起全面的作用。因此,本书作者们抱着一

^① 下面的绪论表达本书各位作者的共同见解;但为方便起见,绪论中引用了下列已经发表的论文中的一些部分。蒙塔古:“新实在论与旧实在论”,载《哲学、心理学及其他》杂志,1912年,第9期,第39页。佩里:“实在论,作为一个改革的论点和方案”,载《哲学、心理学及其他》杂志,1910年,第7期,第337,365页。

种希望，希望他们不但能够充实、澄清和增强实在主义的批判，而且也能够阐明这种批判是专门的哲学问题的解决以及各专门学科的方法程序的基础。

2

一、新实在论的历史意义

新实在论不是一件偶然的事情，不是一种“神奇的表现”，也不是一种孤立的、古怪的突然的思辨产物。不管我们对它的正确性或持久性抱什么样的看法，我们至少要在近代主要思潮中给它一个地位。它是一个带有根本性的典型的学说——可以由思想队伍的广大活动加以说明，并且特别表现在这些思想队伍的目前的联合上。

新实在论的历史意义在它和“素朴实在论”、“二元论”和“主观论”的关系中显现得最为清楚。新实在论主要是研究认识过程和被认识的事物间的关系的学说；就这点来说，它是经历了上述三个阶段的一种思想运动的最后阶段。换句话说，新实在论的目的就是要去处理那曾经引起了“素朴实在论”、“二元论”和“主观论”的同一问题；并且要从这些学说所犯的错误和所曾经作出的发现中吸取经验教训。

(1) 素朴实在论是这些理论中最原始的一个理论。它认为客体是直接呈现在意识之前的，而且也恰恰是它们所呈现的那样。并没有任何东西插入于认识者和对他而言的外在世界之间。客体在意识中并不是由观念来表象的；它们是本身直接呈现在那里的。这个理论在外表和实在之间不加区别；事物恰恰就是它们所表现

的那样。意识被认为是就好像通过感觉器官而照出来的一道光线，照亮着认识者身外的世界。这种质朴的看法完全忽略了个人在观察上容易发生的错误以及在感觉作用后面的复杂的机构。在一个根本没有错误这回事的世界中，这种认识关系论才能不受诘难；但当谬误和幻觉被发现以后，困惑就接踵而来了。梦境也许是最早 3 的谬误现象，把原始的心灵从独断实在论里唤醒过来。一个在床上熟睡着的人怎么能够同时又走到遥远的地方并和一些死者谈话呢？梦里的事件怎能和清醒经验中的事件一致呢？最初处理这类谬误的方法是把实在世界分成两个领域，同样是客观的并且同样是外在的，但其中之一是可见的、可感触的和有规律的，另外一个则多少是不可见的、神秘的和无常的。死后或有时在睡觉中，心灵能够进入这第二个领域。儿童的客观化了的梦乡和野蛮人的鬼蜮就是自然实在论对付谬误问题的初步努力的结果。但是，我们很容易看出，把存在着的客体世界这样双重化，仅仅能够解释为数极少的梦中经验，至于对清醒经验中的谬误，这显然是不适用的。举例来说，每当梦境涉及的事件正是清醒生活中已经经验过的事件时，那就不可能也归之于一个幽冥世界。虚妄事件是和其他人的经验相矛盾的，甚至是和各人自己比较正常的经验相矛盾的，因此，虚妄事件必须全部被摈斥于外在世界之外。那么，它们应该被放置在什么地方？当然只有把它们放置在经验它们的人的心内，还有比这样做来得更自然的吗？因为虚妄的客体只有对他才产生作用。我们的梦和我们的幻想的以及一般幻觉的对象都被认为只是存在“在心中”。它们正像情感和欲望一样只是由一个独一无二的心所直接经验到的。心灵本来已被认为是生命的神秘原则，

还赋有超越一般物理事物的特殊性质，心灵的内容就因此益臻丰富，又被当作是一大批非存在的客体的容纳所。对谬误现象作更进一步的思考，就会发现一切知识中的相对性的因素，最后并且了解到任何外界发生的事件只有在它不再存在之后才能为人所知觉到。⁴我们知觉其为现存的事件，总是已经过去了的，因为要知觉任何事物，这个事物必须要输送某种能量到我们的感觉器官上来，而等到这种能量到达我们的器官的时候，产生这种能量的那个存在阶段就已经过去了。除了关于被知觉的客体的这个普遍和必然的时间差错之外，还要加上一个几乎是同样普遍的空间差错。因为一切相对于观察者而运动的客体都不是在它们被感知时的地方被感知的，最多只是在它们发出刺激时的地方被感知的。而且，除了感知的这些空间差错和时间差错之外，我们知道，我们所感知的事物不但依赖于这个事物本身的性质，而且依赖于事物的能量到达我们的机体途中所通过的媒介物的性质；也还依赖于我们的感觉器官和脑器官所处的状态。最后，我们有一切理由相信，每当我们的脑受到的刺激和正常状态下某一客体传来的刺激相同时，我们就会感觉到那个客体，即使它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是当时现实存在的。这许多不可否认的事实证明了：谬误并不是无关紧要的和例外的现象，而是一种正常的、必然的和普遍的缺陷，它是每一个感觉经验所免不了的。

(2)正是这种种考虑，它们使哲学家放弃了素朴实在论而赞成二元论，也就是说赞成上面说到的第二种理论。笛卡尔和洛克的哲学就是这种理论的范例，根据这第二种理论，心决不能感知外在于它的任何事物。它只能感知它自己的观念或状态。但是由于诉